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徵才公告申請表(約聘(僱,用)人員)

刊登流程如下: 1. 各機關至本處I-share徵才系統登錄職缺資料,並將本表核章後上傳至系統或傳真至人事處(傳真號碼06-2995877)。 2. 當日上午刊登公告請於前一日送達,當日下午刊登公告請於中午12時前送達。上網登錄及上傳(或傳真)均須完成,並請來電告知。		
徵才單位: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		
職稱:約用人員(充實行政人力)		
職務編號:L183001		
職系:		
職務列等:五等280薪點(37,800元)		
刊登有效起日: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		
刊登有效終日: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		
人員類別:約聘(僱,用)人員		
工作地點:西港區		
須具資格條件: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 3.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(教育部認定)學校畢業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		
工作內容: 1. 以學校行政事務,如圖書室、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,各處室文書工作,輔助教學工作。 2. 僱用時間: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114年是否續僱依考核結果而定,若因本校班級數,未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條件,則無條件解僱,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。		
機關地址: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11號		
聯絡方式:教導處林主任 7952204分機2810 yising0908@gmail.com		
檢具文件: 1. 請檢具下列資料:(1)簡歷表:請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網頁(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10)下載應徵人員簡歷表,請用【公務人員以外】格式填寫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之用)。(4)其他書面資料影本(包含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等,無則免附)。 2. 報名採紙本親送或委託代理人親送,並於信封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充實行政人力)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(2)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,初審不合格或面試未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3. 錄取人員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,若無適當人選,得予從缺。4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,檢附體格檢查表。		
正取:1名		
備取:1名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三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三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		
承辦人:	單位主管:	機關首長:
		